

石家庄市桥西区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桥烟处[2026]第29号

当事人：梁洁，字 [REDACTED] 性别：女性，民族：汉族。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2026年0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张剑、刘鹏进行市场检查时，在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九〇三〇一六五二〇一〇、〇三〇一六五二〇〇九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检查过程中，在其经营场所柜台内查获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卷烟：利群（楼外楼）2条、泰山（白将军）4条、红塔山（软经典）1条、牡丹（红中支）2条、娇子（宽窄好运细支）2条、钻石（硬迎宾）1条、泰山（心悦）1条、七匹狼（纯境）1条、南京（十二钗薄荷）2条、玉溪（细支缤果爆）2条、金圣（滕王阁·紫光）2条、钻石（细支心世界）6条、白沙（硬）3条，共计壹拾叁个品种贰拾玖条，卷烟上均为模糊标识码段，卷烟外包装良好。

在当事人梁洁经营场所的西面墙壁上悬挂着石家庄市桥西区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本，

当事人梁洁在检查现场无法提供涉案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经局

领导批准，我局依法对涉案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单据号：石桥烟存通[2026]第29号），并制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石桥烟存通[2026]第29号）、《现场笔录》、《抽样取证物品清单》等交于当事人梁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经立案调查，上述卷烟系当事人梁洁从不再经营的便利店收购的。当事人梁洁购进上述卷烟放在本店的目的用于销售，但未销售即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尚未获得利润，无违法所得。涉案卷烟经抽样后送河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R-WJ26040242），认定送检样品均为真品卷烟。当事人梁洁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因当事人梁洁无法提供购进上述违法卷烟的有效凭证，我局无法查清购进价格，依据《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2026年国产卷烟、雪茄烟零售价格目录〉等价格目录的通知》（冀烟计〔2026〕4号），核定涉案金额为4720.00元（大写：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当事人对该事实确认无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违法行为。

当事人对以上事实确认无误，且有现场笔录、检验报告、询问笔录及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以及复制提取的当事人身份证照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照片、营业执照照片、现场拍摄照片、被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参照《河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冀烟法[2011]79号）文件规定和《河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冀烟法[2021]36号）文件中未在当地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违法行为第三档规定，对当事人梁洁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 4720.00 元（大写：肆仟柒佰贰拾元整）9%的罚款，处罚金额计 424.80 元（大写：肆佰贰拾肆元捌角整）。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或者石家庄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15 日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烟草专卖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等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对外承诺缩减期限的，以承诺期限为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相关条文

石家庄市桥西区烟草专卖局（印章）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相关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